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514,711,993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51,471,199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建議將合併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0.132港元之收市價計算，2,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價值將為2,64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2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514,711,993股現有股份已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2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51,471,199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除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原可應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獲分配。

股份合併之條件

進行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GEM上市規則以及自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使股份合併生效可能規定之所有必要批准。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將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必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及(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現有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為代理，以盡最大努力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會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可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均能以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會於市場內低於市價出售。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粉紅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橙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指定時間後，為換領新股票，股東須就就註銷每張股份之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或發行之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每張股票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其他金額)。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併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42,202,465股現有股份。股份合併可能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GEM上市規則對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書面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建議將合併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0.132港元之收市價計算，2,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價值將為2,64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可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進行合併。此外，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其中包括)，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0.132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本公司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價格低於2,000港元。

於過去多年現有股份一直以1.0港元以下進行買賣。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每股合併股份之交易價格相應上調。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可令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及指引項下之交易要求。此外，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根據每手買賣單位市值按比例計算之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整體交易費用及手續費，因為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會就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進行股份合併有望令投資於本公司股份對較廣大投資者(包括內部規則可能基於其他原因禁止或限制買賣價格低於某一下限的證券的機構投資者)而言更為吸引，故有助進一步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亦預期本公司股份之買賣流通量將會相應增加。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向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削弱股份合併之擬定目的之任何企業行動或安排。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需要或支持日後發展。本公司實行任何債務／股權集資活動前，董事將會審慎考慮可能對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影響。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會將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提高至指引所規定之預期最低每手買賣單位價值2,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0.132港元以及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之理論價格將為2,640港元。鑑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且整體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之寄發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就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的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的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的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五)

本公告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訂定的日期或實現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由本公司延期或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在聯交所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公告形式刊發或知會股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整個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包括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相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要求(經不時修訂)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棋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及自登載日期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至少7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